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哲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78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8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二、上訴人即被告劉哲廷（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以114年度金訴字第27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判決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起算20日之上訴期間加計在途期間，應於114年11月21日（五）上訴期滿。被告於上訴期間內（114年11月13日）提起上訴，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表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並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1月17日以刑事庭函通知，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即114年12月11日以前）補提上

訴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但被告並未補提上訴理由，又經本院於115年1月20日裁定被告應自收到裁定五日內補提具體上訴理由，該裁定於115年1月23日送達被告住所，由被告母親代收，已經發生送達效力，被告至115年2月9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被告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且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珊

法　官　李進清

法　官　葉明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